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CAC专字[2025]140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二、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3
四、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1404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远大智能编制了后附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远大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

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远大智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远大智能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远大智能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刘昕宁
12000018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李海潮
110001040272

2025年4月24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资金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技机器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3.38				2,383.38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往来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83	1.05			71.88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1				7.21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往来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司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8.95	36.99			2,515.94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34	84.20		18.24	231.30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105.70	122.24		18.24	5,20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 勇
 身份证号: 1101011962-07-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30336198307063035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962-07-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7 月 22 日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962-07-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7 月 22 日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962-07-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7 月 22 日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962-07-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7 月 22 日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期满后应重新注册。